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 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向罗马尼亚 提供成套项目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为了

发展两国经济技术合作，加强两国友好关系，签订本议定书。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中国向罗马尼亚提供三个军工成套项目，其名称、规模和承担范围，按本议定书附件的规定办理，该附件为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

第 二 条

按本议定书第一条的规定，中国向罗马尼亚提供的军工成套项目的价格，由中、罗双方有关机构按照国际市场价格议定，并以瑞士法郎计价。

第 三 条

中国向罗马尼亚提供军工成套项目的设备、材料、设计和技术资料等项费用，将记入中、罗两国换货贸易账户进行结算。其具体手续，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第 四 条

中国向罗马尼亚提供军工成套项目的设备、材料，在中国口岸交货。具体交付事项，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设计和技术资料由中国有关机构直接交给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

第 五 条

为从事本议定书规定的军工成套项目建设工作，中国派出的设计考察人员和罗方聘请的中国工程技术人员往返罗马尼亚的旅费和在罗马尼亚期间的生活零用费由罗方支付，生活零用费的额度在签合同同时商定。其余待遇和工作条件按照中、罗两国政府于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在北京签订的“关于中国派往罗马尼亚的工程技术人员待遇和工作条件的议定书”有关规定办理。

罗方派往中国的实习人员的费用，由罗方自理。有关实习人

数、专业等具体事宜，待签合同同时商定。

第 六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本议定书规定的一切有关义务之日止。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七年四月六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罗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

政 府

政 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魏 玉 明

瓦西里·约奈尔

(签字)

(签字)